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KAOMEI JOUNIOR COLLEGE OF HEALTH CARE & MANAGEMENT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停辦計畫書(修訂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壹、依據

一、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二、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30863 號、106 年 10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39765 號、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61697A 號及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05816A 號等函示辦理。

綜上，本校擬自 107 學年度起全校停招停辦。並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8 條規定，學校停辦前，學校法人應報停招。為此，依上開實施原則，研提停辦計畫如下：

- (一)停辦之原因。
- (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處理措施(包括資遣)。
- (四)學校債務清償情形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
- (五)學校不再恢復辦理，學校法人後續處理之規劃。
- (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 (七)停招計畫審查意見回覆。

三、停辦校內行政程序

依據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05816A 號等函示，本停辦計畫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審議：

- (一)經 107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 (二)經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貳、停辦原因

- 一、少子女化影響生員及改善計畫難達成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
- 二、考量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30863 號函示：「因應未來生源恐持續下降，請董事會審思未來辦學方向，籌募資金強化教學品質，或審慎評估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停招、停辦之相關作為，避免招生及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影響教職員生權益。」
- 三、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05816A 號函示：「所報 107 學年度全校停招計畫經審查原則同意，並請貴校依計畫書之期程規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前提報停辦計畫到部，107 學年度起全校停招、停辦。」

參、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一、學校設施設備

本校現有設備清單如附件(電子檔)；殘值(107.1.31 止)合計○○○○○元。其處理程序規劃如：

1. 盤點學校設備類別、堪用狀況、補助經費來源、放置處所…等。
2. 堪用設備：
 - (1)留用：符合本校改辦目的者留用。
 - (2)轉贈：公(函)告相關學校、公益法人團體等機關，經其會堪，堪用(符合)者轉贈為原則，並以學校、弱勢、偏鄉者優先。
3. 到報廢年限，且不堪用者，報廢之。
4. 固定式設施，留用。

二、檔案資料

1. 紙本：含文(函)、人事、會計、總務、教務…等處室，專室留存。
2. 電子資料：專用伺服器及硬碟雙份。
3. 專人管理：培訓專案人員管理該些檔案資料。
4. 兼任人員：聘原各處室檔案承辦人員為兼任人員，有需求時回校協助。

三、校產

本校校地、校舍樓地板面積、校園空間狀況如表 3-1。因本校尚有負債。擬依法處分美濃區東合段及美濃段等 18 筆地號校地，所得款項優先用於安置及還債，餘款留用於訴訟、續留教職員工薪資、校園維護事務及未來奉准後改辦事業之用。剩餘則做為改辦公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發展之用。

表3-1校地、校舍樓地板面積、校園空間狀況

序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備註
1	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	*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高美醫專	第 1—21 筆地號為新校區校地
2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3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4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5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6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7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8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9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10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11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12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13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14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15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16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17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18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19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20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21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合計：***平方公尺							
2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	*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高美醫專	第 22—25 筆地號為校本部(舊校區)校地
23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24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25	東合段	*	*	特定農業區	同上	同上	
合計：***平方公尺							
總計：***平方公尺							

建築物地號及面積					
序號	地段	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備註
1	高雄市 美濃區	*	*	高美 醫專	總計： **** 平 方公尺
2	東合段	*	*	同上	
3		*	*	同上	
4		*	*	同上	
5		*	*	同上	
6		*	*	同上	

本校未來奉准後，改辦事業用校地以新校區校地為依據，新校區校地總面積為○○○平方公尺，其法定建蔽率為60%，法定容積率為160%，本校處分之18筆校地中，新校區有14筆，面積○○平方公尺，舊校區有4筆，面積○○平方公尺，新校區目前有2棟建築物，其建蔽率為15.6%，容積率為54.34%，14筆校地處分後，新校區尚有7筆校地，面積○○○平方公尺，應符合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至於舊校區處分的4筆校地中，只有1筆地號(○○地號)有3棟高職時其老舊之建築物，處分後由買主自行運用，不影響未來本校改辦事業用校地。本校處分之18筆校地(面積：○○平方公尺)，若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元，詳如表3-2。

表 3-2 處分校地明細表

序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	使用地類別	備註
1	高雄市 美濃區 東合段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	高雄市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	美濃區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	美濃段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處分土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處分土地總額：***元(公告現值)		

肆、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處理措施

一、專兼任教師、職員人數狀況

本校目前(至 107.04.16)專任教師共 17 名，軍訓教官 2 名，臨床教師 6 名，專任職員 5 名，約聘職員 16 名，小計 46 名。再加兼任教師 22 名(含校內軍訓教官及職員兼課 4 名)，共計 68 名。

表 4-1 專兼任教師及職員統計表

項目	專任 教師	軍訓 教官	臨床 教師	專任 職員	約聘 職員	兼任 教師	合 計
數量	17	2	6	5	16	22	68

二、教職員工安置規劃

本校至今並未積欠教職員工薪水，教職員資遣支付之資金將依法辦理；資金來源方面，公保部分由退撫會及公保部給付；勞保部分由勞保局給付。因本校均有準時且依法定額度提撥，教師得依法申領，相關行政程序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安置經費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專任教師：本校具有公保身分之教師共 17 名，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其可領取項目及費用計算標準如下：

(一) 可領取項目：舊制退撫金（98.12.31 以前服務者）、新制退撫金及公保養老金（15 年及以上者可選月領）等 3 筆。

(二) 費用計算標準：

1. 舊制—第 1 年基數 1，每半年基數 1，計算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基數 \times （退休或資遣年的月支數額+930）。
2. 新制—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每月提撥之自提額（35%）+學校所提額（32.5%）+政府所提額（32.5%），再乘以 12 個月，即該年度總退撫金。再乘以服務年資數，就是新制退撫金。
3. 公保養老金—服務年資 $\times 1.2 \times$ （退休或資遣年，往後 10 年的平均月支數額），就是該領取的公保養老金。
4. 超額年金是辦理退休者依規定發給。

表 4-3 專任教師之退休資遣費概算表(元)

職稱	姓名	退撫舊制	退撫新制	公保養老	總計金額	備註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職稱	姓名	退撫舊制	退撫新制	公保養老	總計金額	備註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講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註：除具退休或自願離職者外，將依教師法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 鈞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二、軍訓教官 2 名，請 鈞部辦理專案遷調。

三、職員工

(一) 公保：

本校具公保身分之專任職員共 5 名，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其可領取項目及費用計算標準如下：

1. 可領取項目：舊制退撫金（98.12.31 以前服務者）、新制退撫金及公保養老金（15 年及以上者可選月領）等 3 筆。
2. 費用計算標準：
 - (1) 舊制—第 1 年基數 1，每半年基數 1，計算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基數 \times （退休或資遣年的月支數額+930）。
 - (2) 新制—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每月提撥之自提額（35%）+學校所提額（32.5%）+政府所提額（32.5%），再乘以 12 個月，即該年度總退撫金。再乘以你服務年資，就是新制退撫金。
 - (3) 公保養老金—服務年資 $\times 1.2 \times$ （退休或資遣年，往後 10 年的平均月支數額），就是該領取的公保養老金。

(4) 超額年金是辦理退休者依規定發給。

表 4-4 專任職員退休資遣費概算表(元)

職稱	姓名	退撫舊制	退撫新制	公保養老	總計金額	備註
專任職員	○○○	*	*	*	*	*
專任職員	○○○	*	*	*	*	*
專任職員	○○○	*	*	*	*	*
專任職員	○○○	*	*	*	*	*
專任職員	○○○	*	*	*	*	*

註：除具退休者外，將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經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 鈞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二) 勞保：

本校具勞保身分之約聘職員共 16 名，依據勞基法其可領取項目及費用計算標準如下：

1. 可領取項目：校付資遣費。
2. 費用計算標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勞工資遣費之計算標準辦理之。服務滿 1 年給後 6 個月平均薪資的半個月數額。

表 4-5 約聘職員資遣費統計表

編號	姓名	資遣費(元)	備註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編號	姓名	資遣費(元)	備註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21	○○○	*	*
22	○○○	*	*

四、教師輔導轉業規劃

有關教師輔導轉業，積極辦理，作法為：

- (一)向鈞部委辦高階人力躍升平臺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聯繫，由本校技合處主政訂於4月25日邀請該中心入校辦理教師轉業活動。該中心將派員到校跟本校教師座談宣講轉業相關資料與訊息。
- (二)將鈞部建立之「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轉知本校教師上線去應徵。
- (三)本校主動與友校徵詢及媒介教師去求職之相關服務，至今已有數位教師預定轉任教職或兼課。

伍、學校債務清償情形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

一、學校債務清償情形

1. 本校債權、債務現況

(1)銀行及私人借款

本校銀行及私人借款合計***元。

(2)會計師估列訴訟負債

本校因訴訟潛在債務約有***元。

2. 學校債務清償規劃

擬依法處分美濃區東合段及美濃段等 18 筆地號校地(面積：○○平方公尺)，所得款項優先用於安置及還債，餘款留用於訴訟、續留教職員工薪資、校園維護事務及未來奉准後改辦事業之用。

二、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

本校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如下表(統計至 107.3.1 止)：

表 5-3 本校本年度(107.1.1-107.7.31)各項政府獎補助及委辦計畫統計

編號	計畫名稱	來源單位	執行期間	經費(元)	處理方式
1	107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07/2/1 至 107/7/31	*	執行中，依規定結案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勇往職前、前程似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9/1 至 107/6/30	*	執行中，依規定結案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就業前哨-我的職涯圓舞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9/1 至 107/6/30	*	執行中，依規定結案
4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教育部	107/01/01 至 107/12/31	*	執行中，俟學生全安置後依規定辦理結案
5	107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教育部	107/01/01 至 107/12/31	*	執行中，俟學生全安置後依規定辦理結案
6	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教育部	107/01/01 至 107/12/31	*	執行中，俟學生全安置後依規定辦理結案

陸、學校不再恢復辦理，學校法人後續處理之規劃

本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其他型態之學校，將朝改辦公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發展。

一、學生安置

依據本校目前規劃以單一學校為主之學生安置方案，預計日間部學生，在 106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學生安置轉學，107 學年度轉學至各學校。至於進修部學生（含學分班）則請教育部協調專案處理。

二、組織運作

107 學年度成立高美醫專改辦推動辦公室，含：校務組、發展組及行政組，三組，其工作項目：

- (一)校務組：辦理學生轉學後續相關之行政事務。
- (二)發展組：研擬改辦方案，朝改辦公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發展，並推動執行校產活化應用事務。
- (三)行政組：辦理法人停辦後校園維護及行政管理事務，如：債務須處分校地還款(其法定程序及所得將信託管理，該款項將優先用於安置及償還債務，餘款留用於訴訟、續留員工薪資、校園維護事務…等)、校園環境、設備維護及管理等等務。

三、學校法人後續改辦之規劃

本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其他型態之學校，將朝改辦公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發展。待確定改辦公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名稱後，再專案報部申請。

柒、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一、期程規劃

茲將本校預計停辦期程規劃說明如下：

(一)107 年 3 月提報停辦計畫：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啓動學生安置方案；106 學年度完成師生安置。
- 2.107 學年度起全校停招、停辦。

(二)107 學年度提改辦計畫書，籌備改辦事宜。

二、待解決問題

須鈞部協助解決問題：

- (一)招收安置學生之學校，不受原核生額限制，得專案報核。
- (二)輔導本校改辦事宜，尤其，土地變更社福用地。
- (三)106 學年度(下學期)專案補助教職員工生安置、續留學生教學品保及生活輔導，如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學校整體發展計畫、教職員轉職進修、專任輔導員計畫…等之經費；以及 107 學年度改辦計畫經費，其計畫及經費需求另案報核。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日五專以輔導轉學為原則；尚有二專進修部長青事業服務科 26 人及修習(長青事業服務科)四十學分班 17 人(其大多為弱勢之新住民，在故鄉失學，有幸至臺灣可透過學分班及進修取得專科學歷，值得協助圓夢)，因大多數住旗美地區，考量區域就學方便性及目前鄰近並無老人照護相關二專進修科，鑒請鈞部協助安置。
- (五)辦理校地處分，償還債務須處分校地還款(其法定程序及所得將信託管理，該款項將優先用於安置及償還債務，餘款留用於訴訟、續留員工薪資、校園維護事務…等)、校園環境、設備維護及管理等等務。

附件 1：學校之財務報表(106-108 學年度止現金收支概況)

項 目	106 學年度 決算數	107 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108 學年度 預算數	備 註
經常門現金收入(A)	*	*	*	
學雜費收入	*	*	*	
推廣教育收入	*	*	*	
產學合作收入	*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	*	*	
附屬機構收益	*	*	*	
財務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B)	*	*	*	
董事會支出	*	*	*	
行政管理支出	*	*	*	註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	*	
獎助學金支出	*	*	*	
推廣教育支出	*	*	*	
產學合作支出	*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	
附屬機構損失	*	*	*	
財務支出	*	*	*	
其他支出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C)=(A)-(B)	*	*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E)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圖書及博物	*	*	*	
其他設備	*	*	*	

項 目	106 學年度 決算數	107 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108 學年度 預算數	備 註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	*	*	
預付設備款	*	*	*	
專利權	*	*	*	
電腦軟體	*	*	*	
租賃權益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遞延費用	*	*	*	
雜項資產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C)+(D)-(E)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	*	*	*	
土地	*	*	*	
土地改良物	*	*	*	
房屋及建築	*	*	*	
土地權利金	*	*	*	
預付土地款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待過戶房地產	*	*	*	
舉債現金收入(H)	*	*	*	
短期借款現金收入	*	*	*	
長期借款現金收入	*	*	*	
償債現金支出(I)	*	*	*	
償還短期借款支出	*	*	*	
償還長期借款支出	*	*	*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	*	*	*	
本期現金收支餘(絀)(K)=F-G+H-I+J	*	*	*	
期初現金餘額(L)	*	*	*	
期末現金餘額(M)=K+L	*	*	*	

*註 1. :107-108 學年行政管理支出增加數為原先屬其他非行政之折舊費用，全改列行政管理支出，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後，107-108 支出數與附件 2 停招後財務預估之支出數一致。

附件 2：本校 107 學年度停辦後財務規劃

停辦後財務預計表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收入	*	*
教室、場地使用清潔費	*	*
宅急便租用	*	*
其他收入(註*2.)	*	*
收入合計(元)	*	*
支出	*	*
人事費	*	*
業務費	*	*
水電及電話費	*	*
電梯及高壓電養護	*	*
土地無償佔有規費	*	*
地價稅	*	*
消防安檢費	*	*
改辦計畫執行規費	*	*
公務車牌照及燃料稅	*	*
油料支出	*	*
差旅支出	*	*
文具紙張及印刷	*	*
維護費	*	*
律師及會計師公費	*	*
雜項支出	*	*
支出合計(元)	*	*